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全称）

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6 年泵站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泵站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56.4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95.39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6 日